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152100694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
115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三)、6 月 11 日(星期四)

- 一、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（含中央造幣廠、中央印製廠）。（詢答及處理）
- 二、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，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）。（僅詢答）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及 6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【兩天一次會】

開會地點：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吳召集委員秉叡

聯絡人及電話：于翊庭 23585567 傳真：23585578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、財政部莊部長翠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

備註：

一、6 月 10 日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(乙)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

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之後。

(二) 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各委員如有預算提案，第一案請於 6 月 10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前送至會場主席台黃秘書，第二案請於 6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送至財政委員會第二辦公室黃秘書，電子檔請同時傳至 ly20988@ly.gov.tw(經辦人：林薦任科員采陵，聯絡電話:2358-5586)。

三、請各列席機關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(含會後臨時提案、口頭質詢答復)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ppg.ly.gov.tw>)」之「外機關上傳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(聯絡電話：2358-5858 分機 1733)。

四、各列席單位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、電子檔及列席官員名單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書面資料 180 份於開會前 1 日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各委員研究室及 dtp@ly.gov.tw。

(二) 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 1 日傳至 ly20988@ly.gov.tw(經辦人：林薦任科員采陵，聯絡電話:2358-5586)。

五、各列席機關單位(機構)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；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，一律視同無故缺席。

六、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，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